



证券代码：300197

证券简称：铁汉生态

公告编号：2018-077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年5月15日下午14:30。

(2)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5月14日—2018年5月15日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15日（周二）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:00至3: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14日下午3:00至2018年5月15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133号农科商务办公楼7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水先生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/或股东代表共 19 人，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748,647,337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总股份 1,519,653,615 股的 49.2643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/或股东代表 5 人，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670,531,134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总股份 1,519,653,615 股的 44.1239%。

2、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14 人，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78,116,203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总股份 1,519,653,615 股的 5.1404%。

3、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5 人，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 78,120,403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总股份 1,519,653,615 股的 5.1407%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；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现场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

列席了现场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参股PPP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748,647,337票。748,343,937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95%；303,4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表决票78,120,403票。77,817,003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6116%；303,4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748,647,337票。748,343,937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95%；303,4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表决票78,120,403票。77,817,003

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6116%；303,4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748,647,337票。748,343,937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95%；303,4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表决票78,120,403票。77,817,003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6116%；303,4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748,647,337票。748,343,937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95%；303,4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表决票78,120,403票。77,817,003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6116%；303,4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748,647,337票。748,331,937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79%；315,4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表决票78,120,403票。77,805,003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5963%；315,4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748,647,337票。748,343,937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95%；303,4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表决票78,120,403票。77,817,003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6116%；303,4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

明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748,647,337票。748,343,937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95%；303,4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表决票78,120,403票。77,817,003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6116%；303,4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748,647,337票。748,343,937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95%；303,4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表决票78,120,403票。77,817,003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6116%；303,4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748,647,337票。748,343,837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

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95%；303,5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表决票78,120,403票。77,816,903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6115%；303,5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748,647,337票。748,343,937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95%；303,4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表决票78,120,403票。77,817,003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6116%；303,4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水先生与张衡先生为亲属关系，刘水先生、张衡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92,607,627票。92,304,127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723%；303,5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回避650,450,771票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票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表决78,120,403票。77,816,903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6115%；303,5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748,647,337票。748,343,937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95%；303,4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表决票78,120,403票。77,817,003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6116%；303,4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748,647,337票。748,343,937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95%；303,400票反对；0票弃

权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表决票78,120,403票。77,817,003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6116%；303,4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梅州市华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〈铁汉生态城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刘水先生、张衡先生、陈阳春先生、杨锋源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78,120,403票。77,805,003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63%；303,400票反对；12,000票弃权。回避670,526,934票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表决票78,120,403票。77,805,003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5963%；303,400票反对；12,00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PPP项目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748,647,337票。748,343,937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95%；303,4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表决票78,120,403票。77,817,003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6116%；303,4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丁明明、张士兵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丁明明、张士兵认为：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5月15日